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533—2011 代替 GB 11533—1989

标准对数视力表

Standard for logarithmic visual acuity charts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

前 言

本标准的 3. 1、3. 2、3. 3、3. 4、3. 5、4. 1、4. 3. 2、4. 3. 4、5. 2、5. 3、5. 6. 1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 本标准代替 GB 11533—1989《标准对数视力表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1533-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范围(1989 年版的 1;本版的 1)。
- 一一增加了术语与定义"对数记录"(本版的 2.13)。
- 一修改了对近视力表最大视标大小、最小视标大小、以及可测量范围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3.6.2; 本版的 3.6.2)。
- ——修改了对近视力表的幅面规定(1989 年版的 4.2.2;本版的 4.2.2)。
- 一一修改了远视力表首行视标的个数(1989年版的表 2;本版的表 2)。
- 一修改了对近视力表视标行数、每行视标个数和行间距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4.3.2、表 5;本版的 4.3.2、表 4)。
- ——删除了用表来表述近视力表视标个数及行距(1989年版的表 3)。
- ——增加了对相邻视标朝向的要求(1989 年版的 4.3.4;本版的 4.3.4)。
- 一修改了远、近视力表两侧的记录值及其他印制要求(1989 年版的 4.3.5、4.3.6、4.3.7;本版的 4.3.5、4.3.6)。
- ——增加了对远视力表使用方法的另一个规定(1989 年版的 5.1.1;本版的 5.1.1)。
- ——修改了对视力表照明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5.3;本版的 5.3)。
- ——删除了超常视力测定的一种方法(1989年版的 5.4.2.2)。
- ——修改了近视力表所能测量的最小值(1989 年版的 5.4.3.3;本版的 5.4.3.b))。
- 一一修改了近视力表变距校正表(1989年版的表 7;本版的表 6)。
- ——删除了变距应用特例的两种方法(1989 年版的 5.5.2.2 和 5.5.2.3)。
- ——增加了资料性附录"标准对数远视力表"(见附录 A)。
- ——增加了资料性附录"标准对数近视力表"(见附录 B)。
-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-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-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- 本标准由温州医学院负责起草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勤美、王晨晓、叶恬恬。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——GB 11533—1989。

标准对数视力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视力表设计标准、印制规格、使用方法以及视力统计方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3岁及以上儿童、青少年和成人的一般体检,招生、招工等体检的远、近视力测定与视力障碍的筛查,眼科和视光学临床等方面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视标 optotype

测定视力用的各种文字、数字和图形等。

2.2

视角 visual angle

外界物体上两点在眼结点(N)处所夹的角,以α表示,单位为分(′)(见图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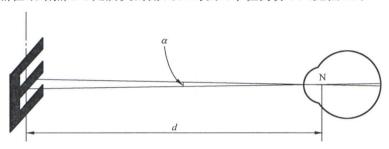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视角 α、结点 N 示意图

2.3

结点 nodal point, N

眼球屈光系统的光心,在眼球光轴上角膜顶点后约7 mm,光线通过结点时方向不变(见图 1)。

2.4

设计距离 design distance, D

某视标的每一笔划或缺口宽度在眼结点处所夹的角正合 1 分(1')视角时,该视标至眼结点的距离,亦称 1'视角距离或正常视力 1.0 的距离。以公式表达为:

式中:

d ——标准距离;

α ——视角。

2.5

检查距离 examine distance, d'

实际检查距离

检查时视力表至被检者眼结点(N)的距离。所有视标的设计距离都可选作实际使用时的检查 距离。 2.6

标准距离 standard distance, d

该视力表规定的一种检查距离(见图 1),亦称标准检查距离。

2.7

视标增率 increasing rate of optotype size

相邻两行视标大小的比率。

2.8

几何级数 geometrical progression

即等比级数,指相邻两项数值之比为一常数的数列,此常数为公比。示例:本标准的视角数列为几何级数。

2.9

算术级数 arithmetical progression

即等差级数,指相邻两项数值之差为一常数的数列,此常数为公差。 示例:本标准的5分记录数列为算术级数。

2, 10

视力记录 record

表达视力水平的方式。如分数、小数或对数记录等。

2, 11

分数记录 fraction record

同时以检查距离(分子)和设计距离(分母)表达视力,即 d/D 或 d'/D,其实质也是以视角的倒数表达视力。

2, 12

小数记录 decimal record,V

以视角的倒数表达视力,视角单位为(')(分)。以公式表达为:

$$V = \frac{1}{\alpha} \qquad \qquad \dots \tag{2}$$

2. 13

对数记录 logarithm record

以视角的对数表达视力,即 lga。

2.14

5 分记录 5-mark record, L

是一种对数记录,以5分减去视角的对数值表达视力,公式表达为:

$$L = 5 - \lg \alpha \qquad \qquad \cdots \qquad (3)$$

为我国独创的视力记录方式(缪氏记录法),此视力记录体系将正常视力规定为 5 分,无光感规定为 0,使所有视力等级连成一个完整的数值系统(见表 1)。

表 1 5 分记录与对应的小数记录

5 分记录	0	1	2	3.0	4.0	5.0	6.0
小数记录	0	1/∞	0.001	0.01	0.1	1.0	10.0
	(无光感)	(光感)	(手动)				

2.15

照度 illumination

表示物体单位面积上所得到的光通量大小的物理量,单位为 lm/m^2 {流[明]每平方米},即 lx (勒克斯)。

2, 16

亮度 luminance

表示发光面发光强弱的物理量,单位为 cd/m²{坎[德拉]每平方米}。

2. 17

校正值 emendation, e

视力表变距应用时,视力记录值应加上相应的校正值,公式表达为:

$$e = \lg \frac{d'}{d} \qquad \qquad \dots \tag{4}$$

式中:

d'——检查距离;

d ——标准距离。

3 视力表设计标准

3.1 视标形状

采用三划等长的正方形"巨"形视标,其每一笔划或空隙均为正方形边长的五分之一(见图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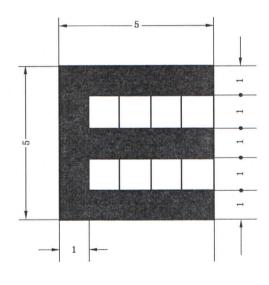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"E"形视标示意图

3.2 正常视力标准

规定能分辨 1'视角的视力为正常视力标准,记为 5 分,即 5.0,相当于小数记录的 1.0 视力、分数记录的 6/6 或 20/20 视力。

3.3 标准距离

规定远视力表的标准(检查)距离为 5 m,近视力表为 25 cm。

3.4 视标增率

视标排列采用每 10 行相差 10 倍,即 $\sqrt[9]{10}$ 的增率(也即 $10^{0.1}$,等于 1. 258 925······)。各行视标的视

GB 11533-2011

角均严格按此增率呈几何(等比)级数排列。

3.5 视力记录

采用 5 分记录法。3.0 以上视标每增加 1 行,记录加 0.1,呈算术(等差)级数排列。每行视标可同时附有相应的小数记录值(略值)。

3.6 直接可测范围

- 3. 6. 1 远视力表最大视标的视角为 10',最小视标的视角为 0.501',直接可测 $4.0\sim5.3$ (小数记录 $0.1\sim2.0$)的视力。
- 3. 6. 2 近视力表最大视标的视角为 19.953',最小视标的视角为 0.794',直接可测 $3.7\sim5.1$ (小数记录 $0.05\sim1.2$)的近视力。

4 视力表印制规格

4.1 纸张

- 4.1.1 远视力表采用胶版印刷纸印刷,定量 70 g/m²以上,白度不小于 85%。
- 4.1.2 近视力表采用白卡纸印刷, 定量 200 g/m²以上, 白度不小于 90%。

4.2 幅面

- **4.2.1** 远视力表采用 787 mm×1 092 mm 规格纸张的 5 开(777 mm×217 mm)幅面,允许偏差+3 mm。
- 4.2.2 近视力表采用 115 mm×105 mm 幅面,允许偏差±2 mm。

4.3 格式

4.3.1 远视力表自上而下按大小排列 14 行视标。行距均为 24 mm,各行视标个数见表 2

表 2 远视力表视标个数

视力	4.0	4.1~4.2	4.3~4.4	4.5~4.6	4.7	4.8	4. 9	5.0~5.3	
视标个数	2	2	3	4	5	6	7	8	

- 4.3.2 近视力表自上而下按大小排列 15 行视标,每行视标均为 5 个,每相邻两行视标之间的行间距为下一行视标的高度,各行的视标间距为该行一个视标宽度。0.2~1.2 视标有三组不同视标方向的排列组合。
- 4.3.3 远视力表视标数据见表 3,远视力表制作的参考样品参见附录 A。近视力表视标数据见表 4,近 视力表参考样品参见附录 B。

表 3 远视力表视标数据

5 分记录 L	视角 α (')	设计距离 <i>D</i> m	视标边长 mm	小数记录 V (略值)
4.0	$10^{1.0} = 10.000'$	50.00	72.72	0.1
4.1	$10^{0.9} = 7.943'$	39.72	57.76	0.12
4.2	$10^{0.8} = 6.310'$	31.55	45.88	0.15
4.3	10°.7 = 5.012'	25.06	36. 45	0.20
4.4	$10^{0.6} = 3.981'$	19.91	28. 95	0.25

表 3 (续)

5 分记录 L	视角 α (′)	设计距离 <i>D</i> m	视标边长 mm	小数记录 V (略值)
4.5	$10^{\circ.5} = 3.162'$	15.81	23.00	0.3
4.6	$10^{0.4} = 2.512'$	12.56	18.27	0.4
4.7	$10^{0.3} = 1.995'$	9.98	14.51	0.5
4.8	$10^{0.2} = 1.585'$	7.93	11.53	0.6
4.9	$10^{0.1} = 1.259'$	6.30	9.16	0.8
5.0	10°=1.000′	5.00	7. 27	1.0
5.1	$10^{-0.1} = 0.794'$	3.97	5. 78	1.2
5.2	$10^{-0.2} = 0.631'$	3.15	4.59	1.5
5.3	$10^{-0.3} = 0.501'$	2.51	3. 64	2.0
5— 1 gα	10*	5α	5×5 000αρ	1/α
注:ρ数学符号,1'的引	瓜度数,其值为 2.908 88	×10 ⁻⁴ rad.		

表 4 近视力表视标数据

5 分记录 L	视角 a (')	设计距离 D	视标边长 mm	小数记录 V (略值)
3. 7	$10^{1.3} = 19.953$	498.8	7.26	0.05
3. 8	10 ^{1.2} =15.849'	396. 2	5.76	0.06
3.9	10 ^{1.1} =12.589'	314.7	4.58	0.08
4.0	$10^{1.0} = 10.000'$	250.0	3.64	0.1
4.1	$10^{0.9} = 7.943'$	198.6	2.89	0.12
4.2	$10^{0.8} = 6.310'$	157.7	2, 30	0.15
4.3	$10^{0.7} = 5.012'$	125. 3	1.82	0.2
4.4	$10^{0.6} = 3.981'$	99.5	1.45	0.25
4.5	$10^{0.5} = 3.162'$	79.1	1.15	0.3
4.6	$10^{0.4} = 2.512'$	62.8	0.91	0.4
4.7	10 ^{0.3} =1.995'	49.9	0.73	0.5
4.8	$10^{0.2} = 1.585'$	39.6	0.58	0.6
4.9	10 ^{0.1} =1.259'	31.5	0.46	0.8
5.0	10°=1.000′	25.0	0.36	1.0
5. 1	$10^{-0.1} = 0.794'$	19.9	0.29	1. 2
$5-\lg \alpha$	10"	25α	5 × 250α ρ	1/α

- 4.3.4 视标各朝向数目均等,出现的次序应随机分布,相邻两个视标朝向应不相同。
- 4.3.5 远、近视力表每行视标左侧列小数记录值,右侧列5分记录值(略值)。

GB 11533-2011

4.3.6 远视力表下部、近视力表背面各印有使用说明、校正表和换算表。

4.4 印刷要求

视标着浓黑色,墨色均匀一致,不露白点,边界清晰,线条挺直。视标尺寸允许误差 $\pm 5\%$ 。白底无黑点。

5 视力表使用方法

5.1 视力表放置距离(检查距离)

- 5.1.1 远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(结点)前方 5 m(即远视力表标准距离)处;或 2.6 m 处,需在该距离立一面垂直的镜子,以确保经反射后的总距离为 5 m。
- 5.1.2 近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(结点)前方 25 cm(即近视力表标准距离)处。
- 5.1.3 除上述规定的检查距离之外,远、近视力表尚可采用其他检查距离,见5.5。

5.2 视力表放置高度

- 5.2.1 远视力表 5.0 行视标与被检眼等高。
- 5.2.2 近视力表与被检眼视线垂直。

5.3 视力表照明

应采用人工照明,如用直接照明法,照度应不低于 300 lx;如用后照法(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),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 200 cd/m^2 。照明力求均匀、恒定、无反光、不眩目。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。

5.4 视力测定

5.4.1 一般视力测定

按视力表一般使用方法,测出被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(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),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,即为该眼的视力。

5.4.2 超常视力测定

远视力超过5.3(2.0)时,可选用下列方法测定。

被检者在远视力表前面后退至表 5 右侧所列某一检查距离时,测得的 5 分记录值加相应校正值(e) 后即为其实际视力。

状态	ž.				走 近		不移动					
检查距离	(略值)	1.0	1.2	1.5	2.0	2.5	3.0	4.0	5.0	6.3	8.0	10.0
校正值	(e)	-0.7	-0.6	-0.5	-0.4	-0.3	-0.2	-0.1	0	+0.1	+0.2	+0.3

表 5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

5.4.3 低视力测定

视力不到 4.0(0.1)时,可采用下列方法测定:

- a) 被检者直接走到远视力表前 1 m 处,测得的 5 分记录均须减去校正值 0.7 (即表 5 中 1 m 检查 距离相应的校正值 e),此时远视力表可测 $3.3 \sim 4.6 (0.02 \sim 0.4)$ 的视力;
- b) 被检者向远视力表走近至表 5 左侧所列某一检查距离时,测得的 5 分记录值加相应校正值e 后即为其实际视力;
- c) 近视力表为现成的低视力表,可直接测定低至 3.7(0.05)的视力。

5.5 视力表变距应用

5.5.1 变距应用一般原则

根据场地距离,本标准远、近视力表任一行视标的设计距离(见表3和表4)均可选为检查距离。当

某行视标的设计距离被选作检查距离时,该行视标的 5 分记录值应记为 5.0,该行原记录值与 5.0 的差值即为校正值,上下各行视标的 5 分记录值均须用该校正值逐一加以校正。

5.5.2 变距应用特例

5.5.2.1 用近视力表测近视力时,可让被检者自由移动检查距离,测出其最高的5分记录值加上按该距离查表6得到的校正值,即为其实际视力。

表 6 近视力表变距校正表

状 态		移	近			
检查距离(略值) cm	10	12	15	20		
校正值(e)	-0.4	-0.3	-0.2	-0.1		

- 5.5.2.2 远视力表变距应用之例见 5.4.2、5.4.3a) 及 5.4.3b)。
- 5.6 视力记录
- 5.6.1 经本标准测得的视力用 5 分记录法记录,如 5.2 或 5.2(1.5)。
- 5.6.2 5分记录与小数记录及各种分数记录的换算见表 7。换算公式为公式(5)或公式(6):

表 7	各种视	力记	录换	算	表
AMERICAN AND A STATE OF THE STA	MEXICA	AND YOU	41713/13	17476	

视角α	5分记录	小数记录			视力记录	$d \in d/D$		
(')	L	V	20 ft	6 m	5 m	40 cm	14 in	25 cm
10.0'	4.0	0.1	20/200	6/60	5/50	40/400	14/140	25/250
7.9'	4.1	0.12	20/160	6/48	5/40	40/320	14/112	25/200
6.3'	4.2	0.15	20/125	6/38	5/32	40/250	14/88	25/160
5.0'	4.3	0.2	20/100	6/30	5/25	40/200	14/70	25/125
4.0'	4.4	0.25	20/80	6/24	5/20	40/160	14/56	25/100
3.2'	4.5	0.3	20/63	6/20	5/16	40/125	14/44	25/80
2.5'	4.6	0.4	20/50	6/15	5/13	40/100 14/35		25/63
2.0'	4.7	0.5	20/40	6/12	5/10	40/80	14/28	25/50
1.6'	4.8	0.6	20/32	6/9.5	5/8	40/63	14/22	25/40
1.3'	4.9	0.8	20/25	6/7.5	5/6	40/50	14/18	25/32
1.0'	5.0	1.0	20/20	6/6	5/5	40/40	14/14	25/25
0.8'	5.1	1.2	20/16	6/5	5/4	40/32	14/11	25/20
0.6'	5.2	1.5	20/13	6/4	5/3	40/25	14/9	25/16
0.5'	5.3	2.0	20/10	6/3	5/2.5	_	_	_
	$5-\lg \alpha$	1/α	10/20α	6/60a	5/5α	40/40α	$14/14\alpha$	25/25α
注:	ft 和 in 分别是	是英尺(foot)和	I英寸(inch)的	简写,表中对原	並的两列是现有	有国外视力记录	表方式。	•

6 视力统计

6.1 采用 5 分记录的视力可直接进行视力水平比较及视力平均、标准差、标准误、显著性检验等统计学

GB 11533-2011

处理。举例如下。

6.1.1 视力比较可直接用视力差数(视标行数)表示:

$$\Delta L = L_2 - L_1 \qquad \cdots \qquad (7)$$

式中:

ΔL ——先后两次测量后 5 分记录值的差值;

L₁——第1次测量时视力的5分记录值;

L₂——第2次测量时视力的5分记录值。

6.1.2 视力平均可直接采用算术平均法:

$$\overline{L} = \frac{1}{n}(L_1 + L_2 + \dots + L_n) \qquad \qquad \dots$$

式中:

L ——5 分记录视力的平均值;

 L_1 一第 1 次测量时视力的 5 分记录值;

L₂——第2次测量时视力的5分记录值;

 L_n 一第 n 次测量时视力的 5 分记录值;

n ——测量次数。

6.2 所有小数记录、分数记录及视角、视标大小、设计距离等数值均不能直接采用 6.1 的方法进行比较、统计,但可在表 7 查得相应 5 分记录值后进行比较和统计。小数记录尚可专用表 8 换算后统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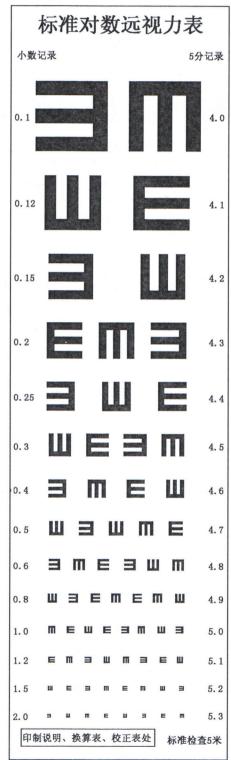
旧法记录		0(无			1,	/∞((光感))			0.001(手动)							
5 分记录			0			1							2					
旧法记录/cm (手指/cm)	6	8	10		12	2 15		20		25		30		35		40		45
5 分记录	2.1	2.2	2.	2.3 2.4			2.5	2	. 6	2	2.7	2.8		2.85	5 2.9		9	2.95
检查距离	50 cm	60 cm	80 cm	1 m	1. 2	2 m 1.5 m		n	2 m	2.	5 m	3 m	3.	5 m	4	m	4.	5 m
小数记录	0.01	0.012	0.016	0.02	.02 0.03		0.03		0.04	0	. 05	0.06	0.	. 07	0.	08	0.	. 09
5 分记录	3.0	3. 1	3.2	3.3	3.	4	3.5		3.6		3.7	3.8		3.85		3.9 3		. 95
检查距离								5 1	m									
小数记录	0.1	0.12	0.15	0.	2 (0.25	0.	3	0.	4	0.5	0.	6	0.	7	0.	8	0.9
5 分记录	4.0	4.1	4.2	4.	3	4.4	4.	5	4.	6	4.7	4.	8	4.8	85	4.	9	4.95
检查距离								5 n	m									
小数记录	1.0	1.2	1.5	2.)	2.5	5 3.0		4.0		5.0		0	8.0		10	. 0	
5 分记录	5.0	5.1	5.2	5.	3	5.4	5.	5	5.	6	5.7	5.	5.8 5.		9	6.	0	

表 8 小数记录折算 5 分记录

7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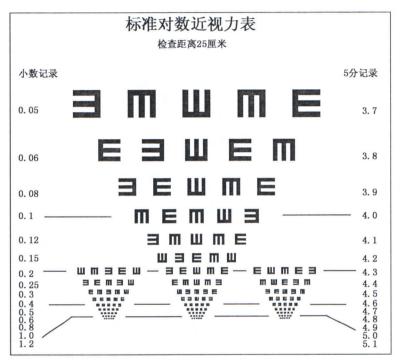
视力表其他使用方法,应符合一般规定。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标准对数远视力表



注: 实际大小:777 mm×217 mm。

附 录 B (资料性附录)标准对数近视力表



注:实际大小:115 mm×105 mm。

图 B. 1